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